

# 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合同

甲 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商务中心 2 幢 6A 号

电 话：13577125422

联系人：王泰娜

联系邮箱：527690193@qq.com

乙 方：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56 号泰达 MSD-A 区 A1 座 704 单元

电 话：17687158090

联系人：段登萍

联系邮箱：duandengping@liepin.com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寻访和推荐高级人才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收费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职位描述及要求推荐人才，并以甲方雇佣乙方推荐的候选人作为本合同服务目的。

服务期限	服务费用（含税）	付款时间	收款信息
12 个月	被雇佣者第一年税前年薪总收入的 13 %/ 费用低于 2 万按 2 万收取，高于 2 万按实际收取	甲方应在候选人入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推荐该候选人的全部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开户名：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 账号：0302090219300491289

备注：

1. 本合同所称的成功聘用包括下述两种情况：
  - 1) 甲方与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该候选人员已实际在甲方工作（含试用期）；
  - 2)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推荐的候选人以顾问或者兼职的形式产生合作关系。
2. 乙方收取每入职候选人的服务费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万元（即最少收取人民币 2 万元）。被雇佣者薪资总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提成及其他各类现金支付的福利和补贴；
3. 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首款人民币 6000 元，如果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被成功聘用，该款项可以冲抵甲方合同期内需要支付的服务费，如合同到期首款未抵扣完毕，甲乙双方可协商将其折抵为等额的猎聘其他服务产品或协商退款。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提供委托职位的详细描述及要求，并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2 针对乙方为每个委托职位提供的候选人资料或简历，如甲方发现与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候选人信息重复时，应在收到乙

- 方提供的候选人资料或简历后一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乙方推荐的候选人；
- 2.3 在甲方面试乙方推荐的候选人之前，除非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均不应与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直接联络；
- 2.4 甲方应在向乙方推荐人员发出聘用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聘人员职位、到岗日期、薪酬、试用期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在乙方推荐人员到岗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在聘用通知书约定的上班之日，乙方推荐的人员未能到岗的，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当日书面通知乙方；
- 2.5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候选人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候选人资料。
- 2.6 如果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日内无法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候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 3 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甲方委托的具体岗位描述及要求，并签署《委托招聘登记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实际委托的职位与《委托招聘登记表》不符或超出双方约定的招聘要求造成乙方执行难度加大的，乙方有权调整服务费用，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甲方不同意乙方调整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对超过约定范围的职位推荐人才。如因此造成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约定的人才推荐任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收取但未抵扣的首款费用不予退还，但甲乙双方可协商将其折抵为等额的猎聘其他服务产品；
- 3.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并收到首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的，与委托职位相适合的有关候选人的资料报告；
- 3.3 任何乙方向甲方所推荐的人员，自被推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均被视为“乙方推荐人员”，在此期间内，如乙方证实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与被推荐人发生聘用关系，视为乙方已成功推荐，甲方须按本合同支付全额费用；
- 3.4 如甲方逾期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服务费的 3% 加收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3.5 乙方如对上述账户信息进行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或邮件通知甲方新的账户信息及账户开通时间，否则视为未变更，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四、不可抗力

- 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且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电信管理部门因技术调整导致网络中断等，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以尽可能快的合理时间内，将其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形通知对方；
- 4.2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对方为履行本协议已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且应尽量将对方的损失降至最低。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向对方提供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该不可抗力事件有效的证明文件。

### 五、保密条款

- 5.1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或接触到的对方任何非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5.2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规定，而致他方有损害的，应由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与其所属之违约人员连带对披露方负损害赔偿责任。

5.3 该保密义务在服务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本合同所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所需要进行强制信息披露的信息和资料。但在此情形下，信息接收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信息披露方采取相应合理措施将此等强制信息披露控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小限度内。

##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 6.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6.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7.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八、其他

- 8.1 双方如对上述联系信息进行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或以签约确认邮件通知对方新的联系人及邮箱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对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8.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终止；
- 8.3 《委托招聘登记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